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 3.85%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謹此提述(i)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3.85%可換股債券(「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修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修訂將不構成對配售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理由如下：(i)配售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ii)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最後截止日期，一直以來均可經訂約各方書面協定延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任何批次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經修訂及重述配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亦可能全部或部分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